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Public Bank Berhad, Malaysia)

138 日「靈活定期存款」推廣

客戶以港元 **10,000** 或以上的新資金²設做「靈活定期存款」¹，其後以 **50** 日續期 **1** 次，即可尊享以下優惠定期利率表內所列之優惠定期年利率：

港元定存額	存款期 ^{4,5}	定存期 ^{4,5}	優惠定期年利率 ³
\$10,000 至 \$100,000 以下	第 1 期	第 1 至 88 日	1.75%
	第 2 期	第 89 至 138 日	2.20%
\$100,000 至 \$500,000 以下	第 1 期	第 1 至 88 日	1.80%
	第 2 期	第 89 至 138 日	2.25%
\$500,000 或以上	第 1 期	第 1 至 88 日	1.85%
	第 2 期	第 89 至 138 日	2.30%

結合「升息」定期存款優惠*，客戶可享下列優惠定期年利率：

港元定存額	存款期 ^{4,5}	定存期 ^{4,5}	優惠定期年利率 ³
\$10,000 至 \$100,000 以下	第 1 期	第 1 至 88 日	2.00%
	第 2 期	第 89 至 138 日	2.45%
\$100,000 至 \$500,000 以下	第 1 期	第 1 至 88 日	2.05%
	第 2 期	第 89 至 138 日	2.50%
\$500,000 或以上	第 1 期	第 1 至 88 日	2.10%
	第 2 期	第 89 至 138 日	2.55%

* 客戶於第 1 期之存款期的到期日，可享有靈活提前取款安排，並獲豁免提前取款之相關手續費。

*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本行網站 www.publicbank.com.hk 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備註：

1. 由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客戶以港元 10,000 或以上的新資金²(以每張定期存款證明書計) 於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級做「靈活定期存款」(「靈活存款」)達 88 日及其後以 50 日續期 1 次，即可享有上述優惠定期利率表內所列為期 138 日之優惠定期年利率(「定存推廣」)。定存推廣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2. 「新資金」定義為客戶於本行存入新存款後之總存款與存入新存款前 1 個月內之最高單日總存款比較之淨增加存款金額，包括客戶以現金／其他金融機構的支票／自其他金融機構匯入匯款／本地同業撥賬或快速支付系統存入本行的存款，惟並不包括任何從本行其他戶口提取或轉賬而來的存款。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3. 上述之優惠定期年利率由本行不時釐定，及可能與級做靈活存款時的息率有所不同。
4. 於個別定期存款證明書所示之存款期(第 1 至 88 日)的到期日(「指定到期日」)，客戶可選擇續期以享用上述之優惠定期年利率或提取整筆靈活存款。
5. 除非獲得本行許可，客戶不可於靈活存款的指定到期日或其到期日以外提前結清靈活存款。如客戶獲准許於指定到期日或其到期日以外提前結清靈活存款，本行將向客戶收取提前結清成本。詳情請與本行職員聯絡。
6. 於推廣期內，在本行開立的每個客戶編號於上述定存推廣之最高累積合資格定存金額為港元 30,000,000。
7. 利息以港幣累計，並由靈活存款首次起息日開始，以存款期的實際日數(但不計算每期的到期日)及本行所釐定之優惠定期年利率計算。利率以 365 日為每年基礎及單利息基準計算。利息可於靈活存款的指定到期日連同本金提取，或累加於本金上作續期安排及於第 89 至 138 日之存款期的到期日連同本金提取。
8. 如客戶將其靈活存款之續存期更改為上述優惠定期利率表內所列之相關定存期以外之其他存款期(「新定期存款」)，其原可續享的優惠定期年利率將於新定期存款之起息日終止。
9. 靈活存款之存款資料均以由本行刊發的相關定期存款證明書上所列為準，並受本行之賬戶章程約束。
10. 此定存推廣須符合相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1. 本行有權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定存推廣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對本定存推廣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12. 此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